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國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

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認本件聲請係屬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毒品、詐欺、毒品案件，犯罪時間分別於民國000年00月間、000年0月間、000年0月間，依上開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及受刑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有定其應執行之刑意見陳述書在卷可佐，就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劉珊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麗珠

附表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	
1	毒品危害防制法	有期徒刑4年	000年0月間某日	本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804號	110年11月30日	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10號	112年6月14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322號
2	詐欺	有期徒刑1年4月	111年8月3日	本院 110 年度簡字第3013號	113年3月27日	同左	113年9月5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665號
3	毒品危害防制法	有期徒刑5年10月	112月6月1日	本院 112 年度簡字第4493號	113年6月5日	同左	113年7月10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950號